# 2024年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电子版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9-13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一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一**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 日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二**

甲方：

乙方：

经双方洽谈，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全房家具，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见制作图纸及清单(定单后不予更改);

二、材质要求

e1级国家认证环保实木颗粒板材料制作;

三、加工、验收、售后服务方式

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制作，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以甲方认可的图纸、材质为准，尺寸有2mm以内误差属正常。与墙之间2mm以内间隙属正常。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货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做、修理、保证质量。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修理(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在甲付给乙方定金之日起30日内交货。交货直接送到业主家中，因制作延期或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延期问题，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千分之一。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整体家具定制总款：\_\_\_\_\_\_元，签定合同甲付给乙方60%定金：\_\_\_\_\_\_元，厂家开始加工制作，交货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即支付乙方40%余款：\_\_\_\_\_\_元。

六、违约责任

甲方如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中途废址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如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如中途废址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加工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过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三**

现在汽车的买卖那都是很常见的了，但是也需要一份合同来证明。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模板，希望能够对你有所帮助！

（一）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自愿将\_\_\_\_\_车卖给乙方，车牌号：\_\_\_\_\_， 车架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购车全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乙方将购车全款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此车购买之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以前出现一切债务、抵押、肇事、交通违法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购买之日起以后出现一切债务、抵押、肇事、交通违法等事宜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证此车车架号、发动机号无变动，如有变动所产生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保证此车是非营运车辆，能提档、能过户，并且保证所出示的车辆有关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无偿将强制保险商业保险过户给乙方：乙方有权处置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事宜，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提档、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

双方达成协议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车辆的售出及购买做出单方反悔。如有一方反悔愿赔对方人民币壹万元整。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一辆：

车号： 颜色：

产地： 型号：

发动机号码： （拓印粘贴）

底盘 号码： （拓印粘贴）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车款人民币 万元。包括三部分：

定金、第一笔车款和其余部分车款。

第三条：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定金 万元，三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 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车款之日，()应立即交付无瑕疵的车辆及随车工具。瑕疵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并且保证他人对该车无任何权利要求。

第五条：办理转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应交付给甲方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 乙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授权签字人）： 乙方（授权签字人）：

住址： 住址：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 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项执行：

（3）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政府定价执行；

（2）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贷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章）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订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并办理按揭或乙方通过其他汽车销售商购买汽车后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相关手续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车价：\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购车方式

1.乙方向甲方购买车辆;

2.乙方向\_\_\_\_\_\_\_\_\_\_\_\_\_汽车销售商购买车辆，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手续。

三、交车时间、地点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购买的车辆，交车时间、地点以乙方提车确认单为准。

2.乙方向\_\_\_\_\_\_\_\_\_\_\_\_\_汽车销售商购买的车辆，交车时间、地点以汽车经销商及乙方签名盖章的提车确认单为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下列\_\_\_\_\_\_\_种方式及期限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车款\_\_\_\_\_\_\_\_元。

2.分期付款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首付\_\_\_\_\_\_\_\_\_\_\_\_\_\_元，其余车款乙方委托甲方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延安路支行申请汽车消费贷款，年限\_\_\_\_\_\_\_\_\_\_，按揭\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权利与义务

1.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的汽车，质量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的汽车，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汽车时须真实准确介绍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乙方通过其它汽车销售商购买的车辆，乙方负有审查所购车辆证件，发票、手续是否齐全、真实，若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6.如乙方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协助乙方或协助汽车销售商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六、有关汽车按揭的约定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手续的，乙方应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自提车之日起至银行贷款发生之日止，须配合甲方及银行的资信调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2.乙方提车后，须及时上牌，并把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原件交与甲方。

3.按揭期内，乙方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将抵押车辆私自转让给他人;如私自转让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在按揭期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不得以经营状况不良或交通事故等原因而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

5.乙方不得以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为由，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

6.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及银行贷款合同后，应严格履行，不得私自更改抵押权人，若由此而生的抵押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为乙方办理按揭贷款手续的费用(含保证金、续保定金、担保手续费、工本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贷款期内必须履行保险义务，乙方的续保定金在贷款期最后一年充抵保金，相关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若乙方不履行保险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承担。

8.乙方若变更住址及联系电话，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甲方及贷款银行，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不履行按揭付款义务的，除按按揭贷款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息、罚息、调查费、律师代理费等)。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所指的汽车销售商，系指乙方所购汽车的开票单位。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五**

二手汽车买卖合同

卖方：

买方：

第一条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自4月27日至9月30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208月。

行驶公里数：25万公里。

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是）出租、（/）租赁、（/）非营运、（/）其它。

第二条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11万元；大写十一万元整。

买方应于年9月1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买方负担。

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费凭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改气合格证、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车船使用证、社会集团体会员证、保险单各一份。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真实，（自百分网，请保留此标记。）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车辆交付后，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养路费和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2%的标

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

第六条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车辆自交付之日起，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

相关的合同范本

・楼房买卖合同・软件买卖合同・二手车辆买卖合同

・车位车库买卖合同・钢材买卖合同・木材买卖合同

此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章）买方（章）：

地址：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六**

合同编号：

出卖人：签定地点：

买受人：签定时间：年月日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

品牌

型号

发动

机号

合格

证号

车架号

海关

单号

商检

单号

颜色

价格

备注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销售票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保修卡或保修手册说明书随车工具及备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份。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出卖人：

买受人姓名出卖人名称：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七**

合同编号：

卖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如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买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如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车牌号码;厂牌型号。

2、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3、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第二条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元(小写：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元(小写：元)。

2、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方承担。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

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在(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买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_\_\_\_\_ 车牌号码：\_\_\_\_\_ 厂牌型号：\_\_\_\_\_

2、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3、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_\_\_\_\_ 元(小写： 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_\_\_\_\_ 元(小写： 元)

2、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承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_\_\_\_\_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

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在 \_\_\_\_\_\_(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 见附件一 ) .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_%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_%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他约定

备注：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出卖人：

买受人：

1、车辆：

车辆品牌 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颜色 价格

备注

2、车辆金额：

3、交车方式

(1)交车地点：

(2)交车时间：

(3)付款方式：

(4)付款时间：

4.质量保证：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中国颁布的车辆质量标准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国家将来有车辆包修，包换等规定的，则立即按这一规定执行。

5.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车辆，必须是在《全国车辆、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车辆。

6.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车辆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7.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

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8、出卖人承担车辆过户之日以前产生的费用。车辆过户之日起以后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9、交接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车辆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如属于在车辆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9、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双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10、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执行。出卖人违反本协议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出卖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买受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其它方式解决。

1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出卖人(签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八**

甲方(出售方)：

乙方(购买方)：

甲方现有一辆白色宝马5系20xx款530li领先型车，车牌号粤，发动机号，登记日期，乙方已现场核对一致，于年月日有偿转让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车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成交。

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付给甲方。

三、本车使用性质行驶证正、副本，身份证复印件，路费收据，机动车辆登记证书)。由乙方现场过目清点确认后交接。

四、甲方需对以上所有证件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来历不明或被抵押、查封等其它甲方因素而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

五、本车甲方不作任何质量保证，由乙方现场鉴定认可购买，成交后双方不得有异议。

六、自签字成交前与此车有关的一切事宜(含交通违章、事故、债务纠纷等)由甲方负责，签字成交后一切事宜(含交通违章、事故、债务纠纷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本车由自费于柒工作日内(过户、转籍)完毕，甲无偿提供(过户、转籍)所需证件，在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出现车辆专章、欠费、罚款等无法办理业务，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时起生效即成。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20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